



MANIVEST

逍遙境外

2011年1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2011宏杰集团新年贺词
- 宏杰董事作专题演讲：
企业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径及注意事项
- 台湾与法国签署第20份DTA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强制清算
- 杭州律协举办研讨会
- 宏杰专业人士作主题演讲



宏杰集团新年贺词

辞旧岁，迎新春。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宏杰集团全体员工在此为您送上最诚挚的问候与祝福：兔年快乐，宏图大展！

回首刚刚过去的2010年，宏杰集团一如既往地秉承“专业服务，客户至上”的公司理念，为您及您的客户尽心竭力提供跨境公司架构规划和国际财税筹划服务。得益于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我们走过了积极开拓而卓有成就的一年。

在2010年，宏杰以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上海”为战略基本点，成立了宏杰中国总部。现在，我们的服务网络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可以为您提供更加卓越和上乘的、以公司架构设计和国际税务筹划为核心的境外财税与法律服务。

为向江浙地区律师及其客户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宏杰中国在2010年初成立了杭州服务组，并将于2011年在杭州设立分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宏杰专业团队对当地律师事务所进行定期拜访，并且积极响应和参与当地律师协会所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得到了高度肯定。

同时，宏杰亦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在境外业务方面的专业和学术支持力量。除了传统月刊《逍遙境外》，在2010年7月，我们全新出版了名为《宏杰季刊》的行业杂志，与涉外律师、会计师、金融界专业人士分享公司架构规划、国际税务筹划及境内外投资实务运作等方面的深度解读，得到了业界的积极反馈。

2010年，更是宏杰致力于推动境外服务行业在中国良性发展和建立服务标准的一年。2010年的3月、7月、12月，作为境外公司运作的专家，以何文杰会计师和唐文静总监为首的宏杰专业团队分别应广州市律师协会、杭州市律师协会、同济大学和上海高级金融管理学院的邀请，为涉外业务律师、金融界人士做了多场内部培训，以帮助涉外专业人士深入了解如何正确而高效地使用各类境外金融工具。

当前，宏杰正在积极配合上海律师协会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将于2011年2月举行之介绍香港公司作为营商有效工具的培训活动。此外，我们还将于2011年3月份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携手，共同开展海外公司运营方面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我们相信，一个充满希望和收获的2011年正向我们走来！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宏杰集团和宏杰服务，让我们共同携手、拾级而上，一起迎接更加美好且互利共赢的2011年！

宏杰董事作专题演讲： 企业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径及注意事项



(唐文静董事为在场专业人士作演讲)



2010年，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异常火热，香港、美国、英国等成为最受欢迎的上市地。为满足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公司架构规划和税务筹划方面的需求，2010年12月26日，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小姐作为上海交通大学丁以茂教授公司治理研究团队的一员，应邀参与了由上海高级金融管理学院为其旗下私募股权总裁研修班学员所举行的授课活动。

此次授课，上海交通大学丁以茂教授主讲境内上市；相应地，宏杰集团董事唐文静小姐则展开介绍境外上市。作为主讲嘉宾，唐文静董事为在场的专业人士介绍了企业境外上市的常用途径：

- (1) 以开曼群岛公司作为主体上市纳斯达克；
- (2) 以泽西岛控股公司作为主体上市伦敦另类投资市场（AIM）；
- (3) 以香港公司作为主体上市香港交易所。

此次活动吸引了55位来自私募股权总裁研修班众多私募、金融业界高级董事及专业人士的参加。丁以茂教授与唐文静董事精彩的授课内容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得到了现场学员的高度认可。

到场各位来宾对境外上市的浓厚兴趣令人印象深刻，他们纷纷表示，唐文静董事的演讲非常贴合目前境外上市的实际需求，具有实际借鉴意义。

台湾与法国签署第20份DTA

导读：

2010年12月24日，台湾与法国签署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简称“DTA”)，进一步加强了与法国及欧洲贸易伙伴的税收交流与合作，这将有效帮助双方税收居民避免双重缴税。该协议已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根据台湾与法国签署的DTA，双方就利润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方面达成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为给予您更直观、更清晰的描述，在此我们特为您整理出台湾与法国之间的协定税率

情况，供您参考。（详见下表）

台湾与法国在DTA下税收优惠一览

项目	签署DTA前	签署DTA后
利润收入	两地课税，双重征税	可以从台湾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股息收入预扣税	台湾20%； 法国25%	10%
利息收入预扣税	台湾20%； 法国18%	10%
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	台湾20%； 法国33.33%	10%

通过上述台湾与法国签署的DTA，双方的贸易联系及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这将有利于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更多地投资台湾；另一方面，台湾企业在营商法国和欧洲过程中，也可以利用法国及其税收协定网络节约税收成本，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迄今为止，台湾已经与20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生效，它们分别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甘比亚、史瓦济兰、马来西亚、马其顿、荷兰、英国、塞内加尔、瑞典、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巴拉圭、匈牙利和法国。

与此同时，中国内地也在积极拓宽自己的税收协定网络，相继与95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其中，同时与台湾和中国内地皆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有16个国家，分别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马来西亚、马其顿、荷兰、英国、瑞典、比利时、丹麦、以色列、匈牙利和法国。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深，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和贸易往来已变得前所未有的频繁，国际间的税收合作与交流也将更加密切。因此，作为全球发展趋势，无论是香港、台湾还是中国内地，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网络都在迅速地扩大，大中华区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税收优惠亦会越来越多。对此，宏杰将会予以持续关注，并在第一时间内与您分享最新资讯，敬请关注。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强制清算

(接上期)

厘清债务状况

我们从清算公司的债权人A、B、C、D处收到4张债权证明(Proof of Debt)，总额为港币X元。其中，最大的债务人为D，占清算公司60%以上的债权，因此，D将在债权人会议上拥有绝大部分的投票权。

召开分担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

经过一系列充分而多渠道的调查，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分别通过广告和告示的方式，通知并召集了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通过召集分担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分别达成了关于强制清算清算公司的分担人决议和债权人决议，并由我们呈交给法庭，以作为该公司正式清算所用。

任命清算人

鉴于临时清算人几乎已经完成了清算公司可变现资产的全部调查工作，因此，我们2010年7月21日向法院提出呈请，请求任命何文杰会计师及江诗敏律师为正式清算人。法院已于2010年8月24日批准何文杰会计师及江诗敏律师为正式清算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任命正式清算人的同时，需要确定是否设立审查委员会(Committee of Inspection)以监督接下来的正式清算过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243条，是否需要设立审查委员会，是由债权人决定的。其中，审查委员会不得多于5人。

宏杰的专业价值

在香港公司的清算服务方面，宏杰的专业团队已经操作过众多的实际案例，经验丰富，可以为您的客户提供全面而周到的支援服务。透过上述案例，宏杰的专业价值显而易见：

- ◆作为咨询专家，为您的客户提供企业救助、重组及清算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
- ◆作为清算人，协助您的客户开展自愿清算和强制清算等事宜，并帮助您有效回答法庭质询；
- ◆作为资产接管人，协助您的客户进行资产保全、调查和发现等事宜；
- ◆在债务回收过程中，向贷方或债权人提供意见，以帮助您的客户最大程度地追回相应债务。

杭州律协举办研讨会 宏杰专业人士作主题演讲

2011年1月15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应邀参加了由杭州律协在杭州举办的专业研讨会。作为主讲嘉宾，他们分别作了关于“境外上市及兼并收购过程中的税务安排”和“案例分享——Pre-IPO之公司架构规划并节税”的主题演讲。

此次研讨会是“第七届杭州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之内部研讨会的一部分。其主题为“境外上市和跨境并购业务中涉税问题的法律解决”，主要面向杭州涉外律师，吸引了将近100位杭州律师界专业人士的参与。两位专业人士分别对境外上市及兼并收购过程中的税务安排进行了详细讲述及案例分析，他们的精彩演讲得到了与会律师的热情欢迎和高度认可。

随着宏杰杭州服务组的深入，宏杰的专业服务及专注态度赢得了越来越多当地客户的信赖与支持，也得到了杭州律协及当地律师的日益关注与高度认可。有鉴于此，宏杰的专业人士应邀为此次杭州律协主办的研讨会作专题演讲，为杭州涉外律师提供境外法律和国际财税方面的专业培训。

通过此次与当地律协及律师的交流，宏杰对杭州客户的专业需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相信随着2011年宏杰杭州分公司的成立，我们将为杭州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境外法律、公司架构及国际财税方面的服务支持。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作演讲)



(宏杰集团专业人士与杭州律协主办方合影)



(宏杰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作演讲)

右一：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 刘涛 副主任

右二：宏杰集团 唐文静 中国区域服务总监

右三：宏杰集团 何文杰 董事

右四：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 王欣 主任

左一：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 俞菊明 副主任

左二：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 虞文燕 副主任

左三：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 周朝魁 秘书长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线*	00800 3838 3800		400 668 1987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逍遙境外 2011年1月